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陳子晴

電話:02-27208889轉1248 電子信箱:vb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職字第1143108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(39976017\_1143108414\_1\_ATTACH1.

pdf · 39976017\_1143108414\_1\_ATTACH2.pdf · 39976017\_1143108414\_1\_ATTACH3.

odt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,業經教育部以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V



小屋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聖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仁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博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民祥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華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可麗查理布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小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 電2015/11/183 文

